

# 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

## 平行回復注意事項

109年8月7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4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6次會議修正

110年7月5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7次會議修正

110年10月19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10次會議修正

111年3月9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11次會議修正

- 一、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統一由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國際審查委員會不接受民間團體以電子郵件或紙本等任何形式自行寄送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二、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影子)報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第1份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期間至110年12月20日止、第2份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期間至111年4月13日止，請自行備妥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電子信箱：nhrr@mail.moj.gov.tw)；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為紙本者，應一併檢附電子檔，並以郵戳為憑。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一)逾期提交。
  - (二)未檢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英文版及各該電子檔。
  - (三)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
- 四、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經提交後，除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應予修正者外，民間團體如欲主動修正報告內容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各該截止日期前提交修正版本，由秘書處協助抽換相關檔案、文件。
  - (二)於各該截止日期後提交修正版本，應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

席之同意；未獲同意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相關檔案、文件。

五、為減輕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文件之負荷，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格式規範建議如下：

(一)請以電腦打字呈現，避免手寫報告。

(二)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封面：平行(影子)報告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及條文；平行回復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條文與問題清單點次。

(三)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內文：

1. 中文版：以 A4 紙張、固定行距 24、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2. 英文版：以 A4 紙張、單行間距、Garamond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六、秘書處不協助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七、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除於寄送時向秘書處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餘均視為同意公開，並由秘書處將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與英文版電子檔，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八、秘書處應於收受民間團體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時，予以回復。如於寄送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後 3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之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處(電話：(02)2331-1368)。